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延遲寄發有關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的若干資料，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預期將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寄發。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光

中國山東
2020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區永昌先生和王進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景先生和張傳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田勇先生、張曄先生和鍾偉文先生。